



中國大事記

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擬訂彙編元二年度決算辦法……財政部以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亟待彙編。特擬訂辦法七條。分咨京內各機關並分電各省及各區域查照辦理。其辦法如下。(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敘。(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敘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

同 十八日

27515

●北京開聯合祈禱會……駐京西教士。於本日本在美以美會內開

世界和平祈禱會。中外人士。到會者一千餘人。大總統副總統。均遣代表到會代致禱詞。

同 十九日

●政府因日司令在平度出示向日使抗議……傳聞日軍司令官在平度出示。有華人如有阻撓日本軍務者。須斬決示衆等語。因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謂此後我國人民誤犯日軍之規則。須解送濟南法廳審問。按我國之法律懲辦。

●蒙古實業公司停業……蒙古實業公司。發起於清宣統二年。由蒙古親王阿穆爾靈圭奏明創辦。各發起人贊成人。認定股本五十餘萬兩。詎成立未及一年。猝經國變。庫倫獨立。蒙疆變亂頻仍。該公司所籌辦之張庫無軌汽車。郭爾羅斯後旗墾務。烏珠穆沁墾務。均不得不次第停止。且已認股款。皆不能措繳。除阿氏認墊三萬兩外。各股東僅繳銀三萬餘兩。去冬與達爾罕旗揚濟兩貝勒訂約開墾。復以奉省反對。政界軍界。迭起齟齬。罷。先後共耗銀七萬餘兩。本日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停止營業。

同 二十日



27516

●政府派員至山東勸募被兵各屬境並派員前往與日人辦理交涉
●山東掖縣海賊滋擾……掖縣有海賊百餘人。由虎頭崖上岸。搶劫沙河一帶。經官軍追勦。竄至昌邑。

●奉天省向日商訂借款項……奉天為償還舊借日款。經中央政府認可。向日本大倉團借短期借款。其合同業於上月二十號簽字。大致(一)總額。日金一百五十萬元。(二)利息。週年八釐。

(三)償還期。一年。(四)用途。償還到期日本舊債一百萬元。及欠付之利息。餘充奉省緊要用項。(五)擔保。(甲)以鴨綠江木材公司及本溪湖煤鐵公司官股擔保本金。(乙)以撫順炭礦礦區稅擔保利息。(丙)交款。合同簽字後十日以內。

同 二十一日

●處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死刑……王治馨納賄案。前經平政院審決。交由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司法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奉令即依法立予槍斃。其舞弊行賄之潘毓桂岳魁。均處徒刑有差。

●智利國請彼此設立公使署遣派公使

同 二十二日

●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農商總長……周學熙請假回籍省墓。

●浙省破獲黨人機關……有黨人多人。陸續由滬入浙。暗設機關。謀於本日起事。先期被軍警查知。即拘獲二十餘人。均按軍法槍斃。

●廣東賭禁復開……廣東賭風甚盛。前清時以流毒甚鉅。厲行

禁止。本年該省水災。由本地救災公所。呈准省長設有獎義會。仿前清鋪票辦法。以七成開彩。以二成五充賑。以五釐為會中經費。現已開辦三月。收入頗鉅。省吏以其僅限省城一隅。特呈請中央將該會推廣。定名水災有獎善後義會。妥訂章程。招商承辦。責令提成報效。為全省水災善後疏河工程兼地方一切公益之需。奉批照准。

●政府答覆參議院質問外交案……外交總次長。向參政院答覆外交質問。先由孫總長就山東方面外交情形。陳述大綱。次由曹次長就內容逐一說明。惟僅關於經過之情形。且極簡單。於參政院提出原案。並未為逐項切實之答覆也。

●海軍部審辦留日海軍學生……海軍留日學生吳建等十九人。前以畢業回國。由監督每人給發川資一百元。中有數人要求增加。遂各發二百元遣歸。事為海軍部軍法司長所聞。遂於該生赴部考試時。羈留十八人。(其一人因未赴考)開海軍軍法會議審判。處以監禁十二年者三人。其餘均各處監禁之刑有差。

同 二十三日

●編練模範軍……政府擬編練模範軍。以為各軍之模範。其兵係向各省下級軍官連長排長等挑選充任。月餉從優加給。由大元帥自任團長。

●日本在濟南設立領事署

同 二十四日

●任命河南開封汝陽河洛各道道尹……開封道尹魏允恭因病出

缺。調葉濟任開封道尹。夏繼泉任汝陽道尹。任命趙基年爲河洛道尹。

●江西餘干縣煤礦交涉……江西餘干縣煤礦。初係商辦。因屢起爭端。清光緒三十四年收歸官有。以烏港全村面積三百餘方里爲礦界。已投資數十萬。開廠出煤。本年六月。商人管鍾毓糾合日商。請領豐城餘干樂干探礦執照。經戚巡按使以餘干烏港礦。業已歸官經辦情形。詳告礦務監督。近農商部以該礦既經管商及中日實業公司先後復領。委員會同查照管商所領六區。劃爲三分。各領兩區。戚巡按以該礦業經官辦。即係官礦。管商等屬於復領。當然不能核准。核准後發現錯誤。亦當然取銷。何得因人覆領。邊令縮小範圍。以遂他人覬覦之心。致礙官礦發展之計。特電部設法轉圜。

同 二十五日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艦艦長……湯廷光爲海圻艦長。杜錫珪爲海容艦長。林頌莊爲海籌艦長。林永謨爲海琛艦長。黃鳴球爲肇和艦長。楊敬修爲應瑞艦長。甘聯璈爲通濟艦長。陳鵬翔爲飛鷹艦長。林建章爲南琛艦長。李景曦爲建安艦長。郁邦彥爲建威艦長。林靈亮爲永豐艦長。楊樹莊爲永翔艦長。許建廷爲聯鯨艦長。周宗濂爲舞鳳艦長。李國堂爲福安艦長。溫樹德爲江元艦長。陳世英爲江亨艦長。朱天森爲江利艦長。周兆瑞爲江貞艦長。饒涵昌爲楚泰艦長。奚定謨爲楚謙艦長。方佑生爲楚豫艦長。沈繼芳爲楚觀艦長。陳訓冰爲楚同艦長。余振興爲

楚有艦長。吳廷光爲江鯤艦長。杜宗凱爲江犀艦長。陳鵬翥爲同安艦長。吳志馨爲豫章艦長。任光宇爲建康艦長。

●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被逮……在藏被戕參贊羅長壽之子春馭向政府控告鍾穎。謂其在藏勸捐斂財。縱兵搶掠。致西藏叛離。伊父被害。大總統批飭軍政執法處逮鍾訊辦。

●駐京日使聲明建築龍口等處輕便鐵路之原因……日軍在山東龍口釜家口山灣等處建築輕便鐵路。沿路設立局所。運輸軍用物品及報告函件。深恐各該處居民。妨害交通。特由駐京日使聲明山東輕便鐵路之建築。本諸攻擊青島政策。不得不然。俟戰局終結後。即當將各路線之地。交還原主。並撤去各種局所云。

同 二十六日

●任命楊壽枏爲山東財政廳長
●籌辦鹽業銀行……政府擬創設鹽業銀行。並聞擬令張鎮芳主任籌辦。

●財政部呈准設立雜稅整理處並任曲阜新爲總辦……財政部以各種雜稅。稅率紛歧。兼之辦事機關。各省互異。整理爲難。擬在部附設雜稅整理處。各省於財政廳內附設分處。以便整理。奉批將雜稅管理處改爲雜稅整理處。

●日本視察團抵津……日本大阪商業會。派視察中國團來華視察。本日抵津。考查天津商務。旋即由津赴京。

同 二十七日

27518

●公布立法院組織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

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

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

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

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大總統。以該選舉

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

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

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

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

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

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

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

取決於議長。

27519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

不得議決。但因大總統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

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

決。但關係緊急。因大總統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

此限。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

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

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

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內提

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

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

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

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27520 外。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措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委員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議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約法會議議決案。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有勤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民。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為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選舉人。不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為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被選舉人。

得被選為立法院議員。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三 碩學通儒。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被選舉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不通文義者。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二 現任參政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軍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為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所啓閉。
-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 三 掌投票團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 一 掌開票所啓閉。
 - 二 清算開票數目。
 -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 五 保存選舉票。
 -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27523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分載事項如左。

-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據。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

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還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除以前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人名冊外。

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覆選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27524 第二十九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 第三十二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内之審查員組織之。

-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 前項審查會。由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爲會長。
-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
-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

長。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肩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票。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為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

27525

27526

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於投票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匣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為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初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

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

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為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 一 覆選日期。
- 二 選舉會所在地。
-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 四 投票方法。
-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

27528

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為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舉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族華僑各為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住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住京師者為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

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匣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

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為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為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為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為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為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宣告延長參政院會期兩個月……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大總統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期兩個月。

● 廣東省城外發現炸彈……二十五日。長堤水上警察廳後牆。有人拋擲炸彈。毀壞牆磚窗扇。關係前數日水上警察。在新寧公益埠。查獲黨人潛運飛機一具。並捕獲黨人二名。黨人銜之。故投炸彈以圖報復。本日。東堤長安酒樓門外又發現炸彈。

27530 長安為酒樓之最宏偉者。軍界要人。時讌會於此。彈從海邊擲來。鐵欄盡毀。平地穿一大孔。牆壁亦多爆裂。樓上飲客。均無受傷。惟炸斃堤邊苦力及行路者十六人。受傷者二十四人。

同 二十八日

●任命李嘉品為廣東高雷鎮守使黃恩錫為瓊崖鎮守使朱福全為南韶連鎮守使

●湘省破獲黨人機關……共破機關十四處。捕黨人趙榮等三十餘名。並搜出印信委任狀簿冊炸彈等物甚夥。十一月四日。復在醴陵破獲分機關一處。拿獲黨人三名。

同 二十九日

●鹽務署呈准將各省鹽場場長暨鹽井大使均改稱場知事並定為薦任官職

●察哈爾都統呈准於未移駐多倫之先仍管理張家口行政權……察哈爾特別區域。前經部議劃分。外長城以外歸察防。外長城以內歸直隸。並議定都統未經移駐之先。暫駐張家口。令即會同直隸巡按使。暫依現制。妥為規畫。直隸巡按使及其委員。祇允以張家口都統舊署為察哈爾都統行館。不允在張家口鎮地。行使地方行政權。都統何宗蓮。以都統僑治。於軍事行政財政各現狀。暨旗蒙情形。諸多窒礙。特具文呈請於察哈爾都統未經移駐多倫之先。仍令將張家口鎮地行政權。借歸察哈爾都統暫行管理。當奉大總統批准。

同 三十日

●公布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教令第一百二十七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事項。
 - 四 其他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屬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職務事項。
- 第二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 前項評議。由局長遴選。經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但得就左列各員內遴選兼任之。
 - 一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
 - 二 內務部參事
 - 三 蒙藏院威事
 -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 第四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分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科長由局長呈請大總統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 第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
- 第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籌備立法院事務完畢後。即

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本制施行之日。籌備國會議務局官制廢止之。

同 三十一日

●任命顧鼈兼任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

●任命史紀常爲奉天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原任廳長任毓麟因病辭職。

十一月一日

●任命董元亮爲奉天財政廳長……原任張翼廷因病辭職。

●中央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休會……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於

上年十二月組織成立。當將中央各官署送到薦任以上各官文憑履歷成績各項文件。分別開會審查。至七月間審查終了。並將

不能具有甄別法中所列各項資格之員。於七月九月。先後傳考完竣。本日具文呈報休會。

同 三日

●公布森林法(法律第十六號)……參政院議決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27531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27532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

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為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

為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為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為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為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為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植者。處二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同 五日

●財政內務部呈請酌設漕運局轉運米糧……財政部內務部以我國各地所產穀類。各以土宜。自成畛域。且各省復畫地自限。往往藉災歉爲名。從而遏糴。商人轉運。性在投機。苟運費稍昂。或時值較低。卽相率觀望。因之腹地邊疆。旣時遭飢歉。而都會商埠。食口繁夥。周轉稍滯。亦匱乏立形。近如北京。漕運旣停。雖招商承運米石。應者殊鮮。且有業已投標而聞風裹足者。因公同商酌。呈請酌設漕運局。轉運米糧。設總局於上海。此外各大商埠及產米最盛市場。次第設立分局。隨時隨地。就歲事收穫之豐歉。察民間蓋藏之多寡。而一準於民食需用之緩急。緩則收糴。急則發糴。其宗旨在平市價。濟民食。補商力所未逮。而不與爭利。如蒙俯允。當酌籌款項。擬訂章程。選派專員。刻期開辦等語。奉批准如所擬。先行試辦。

27533

●革黨滋擾惠州……黨人洪兆麟。擬在廣東惠州聚衆起事。侵擾多祝增光平山茫花各地方。經惠州清鄉督辦暨惠陽知事。率

軍兜擊。當將多祝平山兩處。先行攻復。茫花增光。亦次第攻潰。

同 六日

●任命田潛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

同 七日

●政府議築長城外鐵路……政府爲發達蒙古商業。便利軍隊運輸計。議定築造長城以外之鐵路。其路線大致如下。(一)北京至熱河。長一百四十英里。(二)熱河至赤峯。長一百三十英里。(三)錦州至赤峯。長一百八十英里。(四)張家口至多倫諾爾及赤峯。長三百五十英里。以上諸路。均與京奉及京張鐵路聯接。

同 九日

●新疆尉犁縣治移設孔雀河……新疆巡按使呈稱。尉犁縣原設治於哈喇洪地方。沙多土薄。潮險時侵。居民均已遷徙。實無設治之必要。擬將該縣治移設於孔雀河地方。地當衝要。且濱河流。土質膏腴。民樂趨赴等語。由內務部核准覆呈。奉批照准。

●廣東省城內發見炸彈……粵省自城外兩次發現炸彈後。城內復繼續發生。五日晨。老城雙槐洞路旁。有草灰一堆。上覆兩籬。警兵上前查檢。發見炸彈一枚。全用生鐵鑄成。重約四十餘斤。該彈不能拋擲。似係爲埋藏地下轟毀地方之用。本日。正南街又有炸彈爆裂。該街北頭。爲廣惠鎮守使署圍牆。炸彈

27534 即發現於此。幸牆高且厚。故獲無恙。惟第一重磚。已被炸破。第二重磚。亦有損壞。牆下街石。被炸陷折。附近房屋。多遭震損。並炸斃男女共十三人。炸傷十二人。其省外各地方。亦屢破獲炸彈。六日有緝私小輪。在前山海面漁船上。搜獲炸彈一箱。同日。由惠來省之小輪。有搭客身懷炸彈。忽然爆發。轟斃搭客多人。

同日

●廣東佛山鎮 滋事……本日有大隊。攜帶快槍。攻擊駐佛勇廠。並欲攻奪佛山車站。希圖乘車進擾省城。旋為駐勇抵守。並經省垣派兵助勦。始將該匪擊散。

●豫省代表與福公司改訂合同……福公司前向豫人商改關於礦務之合同。擬定分採合銷辦法。交涉幾及一年。現始磋商就緒。訂定合同。本日豫代表胡石青王搏沙、福公司代表愷瑞柯。在六國飯店雙方簽字。

●皖省教案議結……本年正月。白狼窺陷六安霍山一帶。殺斃教士奚鳳鳴。焚毀教堂數處。法主教懇於北京駐使。要求鉅款賠卹。磋商數月。迄未就緒。法使忽稱奚鳳鳴案可不索賠。惟須將英山楊柳灣及蕪湖八角亭二案議結。即可一并了事。楊柳灣案者。前清時匪掠英山。焚毀楊柳灣教堂。曾索賠二十萬。至今十餘年未了。八角亭案者。前清時。蕪湖教堂購堂旁之八角亭山地。建築房屋。蕪湖土民。以是山墳塚壘壘。力拒不允。於山築一圍牆護之。亦係十餘年未了之案。歐戰事起。外

交部飛電急催。將各交涉未了之案。均迅速一律議結。倪巡按使乃飭委財政廳長龔心湛。與安慶省城之天主堂主教榮福盛。直接交涉。磋商月餘。至日前已議定合同二款。(一)六安霍英山各教堂。統共賠卹洋九萬元。內撥出二萬元。為教會捐助皖北發振之用。(二)蕪湖八角亭。租與法教堂為建築天文臺之用。以三十年為限。期滿可以續租。由教會給租洋二千元。所有山內之墳塚。一律遷葬。即以二千元為遷葬費。及撫卹并善後之費。業已正式簽字。并將賠款及租洋雙方付清矣。

同日

●公布修正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教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第五條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六條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呈請大總統核准後。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公布修正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教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第三十五條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十五字。修正為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十五字。

第二十五條之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

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處以三元之罰金之元字修正

爲圓字。

第二十七條修正爲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修正爲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爲第三十條。本條第二項。每畝均納一元五角之元字。修正爲圓字。

●駐京日使照會攻陷青島……日使照會外交部。謂青島已於七日攻陷。十日正式讓渡。

●陝西延長油井開工……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美孚所運第一批鑿井機器。已於十月二十二日運到延長。經技師等選定延長縣西地點。定於十二日開工安置鍋爐。配備機器。約一星期後。即可從事鑿井云。

同 十二日
●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教令第一百四十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官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亦以在本任論。

其他公職官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贓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枉法。

雖因受贓爲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爲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贓罪者。併計所得贓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贓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贓款。更定其刑。

第四條 捲擄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攜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贓款。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贓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造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呈報辦理金庫情形……略謂三年度之概算。雖經核定。苟無金庫爲之總樞。微特支出漫難稽核。且奉行仍恐不力。是以分設金庫。實爲今日扼要之圖。查本部曾於本年三月六月。

兩次電飭各省巡按使財政廳。將辦理金庫情形詳細聲明。並飭銀行速行籌設分庫去後。茲據各省報告到部。現在辦理金庫情形。概可分爲四類。一爲已設立分金庫者凡八省。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而尙未接收金庫者。復次爲中國或交通銀行並未分設銀號。而金庫事宜由官錢局或省銀行代爲辦理者。

其餘各省。均附設於官署。此其大略情形也。本部現擬籌設金庫順序。以中國或交通銀行已設分行號各省先爲著手。而已未設分行號各省。尙有代辦金庫之機關者次之。至官署金庫。俟

設分行號各省。尙有代辦金庫之機關者次之。至官署金庫。俟

設分行號各省。尙有代辦金庫之機關者次之。至官署金庫。俟

27536 以上兩項次第實行後。再行改組。要不外斟酌實際情形。以定開辦之先後而已。尤有進者。統一財政。固以推設金庫爲急務。而徵集各省收支報告。尤爲入手之要圖。現擬由部通飭已成立之分金庫暨代辦金庫機關與附設金庫之官署。將各該省庫款收支數目。按日填表送部。即由本部另設專簿登記。藉以審核全國庫帑之盈虛。而定整理財政之方針。

同 十三日

●任命龍建章署貴州巡按使……原任巡按使戴戡來京覲見。

●任命譚學衡督辦廣東治河事宜……廣東河流淤淺。時遭水患。

近粵紳倡議疏河。先從測量入手。俟河線勘定。編成預算。然後開始疏鑿。測量費由散賑餘款支撥。疏濬費按畝科捐。兼議准放金山米出口。按石抽捐。以爲常年經費。由梁士詒梁啓超

梁敦彥具稟內務部。轉呈簡派督辦。

●肅政史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肅政史夏壽康等呈。略謂

近聞有人散布論說。主張變更國體。還政清室。又聞有人具奏清帝。請卹邀恩。似此謬說流傳。淆惑觀聽。微特滋民國之疑。

實亦非清室之福。伏念改革之起。實由清皇族驕盈。把持政權。公行賄賂。滿漢惡感。積不能解。坐成土崩瓦解之勢。武昌兵

起。各省獨立。天命人心。一去不返。今民國甫建。風雨漂搖。若又倡改絃更張之議。是爭一姓之權利。陷五族以淪胥。不獨

爲世界公例所不容。亦且背孔孟大同之經義。揆諸清太后遜位之本心。豈宜有此。應請飭下內務部。將此等論說。嚴行查禁。

並移知清室內務府。遇事留意。杜秀絕嫌等語。奉批令交內務部查辦。

同 十四日

●任命張國淦爲參政院參政林長民爲參政院祕書長

●任命濮良至爲江西財政廳廳長……原任廳長王純調部任用。

同 十五日

●外交部照會日使青島關局仍歸中國管理……青島一隅。向有我國海關及郵電等局。自戰事發生後。均停止職務。現該地已爲日軍占領。我國所設之關局。照條約之關係。當然歸我國繼續開辦。經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聞日使已允照約辦理。

同 十七日

●公布公布法令程式令(教令第一百四十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法律於經院議決後。大總統認爲應依約法第三十四

條之規定公布施行者。由法制局遵繕法律正本。編列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

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法律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法律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公布之教令。經大總統核定後。由法制局遵繕教令正本。編列教令號數。記入教令號數檔冊。

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由機要局將公布令及敕令正本。呈大總統蓋印。國務卿署名。記入公布日期公布之。

前項敕令正本連同公布令。由法制局保存。副本由機要局送印鑄局。依公布日期公布於政府公報。

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敕令。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其須交院追認時。由法制局依照原公布之敕令全文。繕具清本。呈請交院追認。俟追認文到後。由法制局查明應行改編法律號數。記入法律號數檔冊。並遵繕公布令。連同副本。送機要局。依第一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省單行章程。由巡按使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呈報大總統查核。並咨陳主管各部。其原報章程。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第四條 道單行章程。由道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道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行繕單詳報於巡按使或都統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或都統。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或都統官署分別編入檔冊。

第五條 縣單行章程。由縣知事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縣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分別詳報巡按使及道尹查核。

前項詳報巡按使及道尹。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巡按使及道尹官署分別編入檔冊。京兆地方各縣。逕行詳報京兆尹。依前項規定之程序行之。

第六條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由京兆尹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京兆地方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送印鑄局登入政府公報發布之。通飭所屬官署。並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內務部查核。其事關各部主管者。并咨陳各主管部查核。各部對於前項詳報及咨陳。內務部或各部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依各部官制之規定。呈請大總統核奪。

第七條 京師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準用京兆地方發布單行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地方警察廳發布單行警察章程。由廳長決定後。依式繕具定本。編列單行章程號數。記入發布之年月日。示知地方人民。仍於發布後即日繕單詳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前項詳報該管長官。得依省官制第三條道官制第三條都統署官制第十一條辦理。其原報章程。由各該管官署分別編

27538

入檔冊。

第九條 本令所稱之單行章程及單行警察章程。除依第三條規定外。均須於發布後。由該管長官彙報法制局。由法制局分別編入檔冊。

本令所稱之正本副本定本之格式。依附表之所定。(附表略)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國史館協修宋育仁被逮……比來北京有人倡清帝復辟之說。謠譏頗盛。肅政史因呈請杜亂防嫌保全清室。經大總統批交內務部查辦。旋由內務部行文京外官署並出示查禁。本日宋育仁被步軍統領署派員傳入署中。聞因宋與復辟有嫌疑之關係云。

●海軍部提議整頓江防……海軍部提議實行整頓江防之法。以聯絡七省防軍為主體。並測繪衝要地點。兵力簡單者。由各該省從新設防。並議籌緝捕會哨各種計畫。經大總統批飭由部分行鄂皖贛寧各將軍。派員入京。會同參陸兩部會議。公決進行。

同 十八日

●濮陽黃河決口任命徐世光督辦堵築事宜……並任命直隸山東

河南各巡按使會同辦理。

●任命尹昌衡為貴州黔中道道尹

●高等軍事裁判處改判海軍學生案……海軍學生案。經海軍部軍法司組織軍法會議審判後。該部其他司長參事等。以為此項判決。情罪未當。聯名呈請總長飭令覆審。並經肅政史夏寅官等。呈請派員查辦。當由大總統發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核辦。茲經高等軍事裁判處詳查訊鞫。以該生等坐索增加川資。雖不無強求之意思。然其實尚無聚眾為強暴脅迫之情形。該部軍法會審所判該生等之罪。當然不能成立。擬請撤銷原案。按照海軍懲罰令。處吳建沈一奇何豪三名各停升一年。管束十五日。其餘十六名。各停升六個月。該部軍法司許繼祥。審核失當。辦理手續。亦多錯誤。實屬不勝其任。擬請大總統處分。奉批照准。並將許繼祥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

同 十九日

●任命李穆為兩浙鹽運使陶家瑤為長蘆鹽運使

●任命吳金彪調補贛北鎮守使吳鴻昌為贛南鎮守使

同 二十日

●任命陳懋鼎為山東濟南道道尹

外國大事記